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早期療育是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如能早期介入及治療兒童的發展遲緩問題，一方面可以改善遲緩的程度與發展的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強個體的獨立性，減少家庭與社會長期的負擔。

現行早期療育健保醫療給付採論量計酬制，經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或精神醫療之兒童均可接受治療，而部分家長因擔憂及未獲得妥適之全面療育服務，傾向四處就醫，造成患童過度治療，療效亦不佳。按國內多數早期療育專家建議，患童應經過醫療團隊完整評估個案及家庭狀況後，量身研訂適當之個別化治療計畫，並以此治療計畫提供後續服務。除此之外，早期療育具有其特殊性，往往需要較耗時之療程，並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有別於一般單獨之復健治療服務。

爰此，本方案希望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強調家庭充權與參與，按個案及家庭需求解決問題及研訂療育計畫，並導入個案管理概念，設立品質獎勵金及監控指標，朝簡單、可行性高之方向設計支付誘因，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早期療育個案更適切、更有品質之療育服務。

貳、目標：建立早期療育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導正就醫行為，提供個案與家庭合理且適當、有效率之療育服務。

參、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

肆、經費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院及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目支應。

伍、計畫內容

一、療育模式

- (一)協助家長瞭解個案的發展及優、弱勢能力，尊重其文化差異及關心重點。
- (二)在服務過程中邀請家長參與評量過程，共同以個案為中心，依家庭需求量身訂定療育目標、療育計畫，給予家長居家療育活動示範與指導，強化家長對早期療育的參與。
- (三)以「人—活動—環境」互動的觀點，瞭解問題並與家長共商解決策略，幫助孩童發展生活技能與社會適應能力，進而促進孩童及家庭的社會參與。

二、具體服務內容：

- (一)家庭功能評估及家庭諮詢
- (二)向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說明及溝通個案病況、功能、預後。
- (三)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討論個案問題、訂定功能目標及治療計畫，提出整合性治療意見，注重社會層面的參與。
- (四)說明社政與教育資源及視需要協助轉介。
- (五)規劃並教導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適切之個別化居家照護或訓練技巧，且應評估及記錄檢討其執行狀況。
- (六)專業團隊需針對每位個案每年至少需召開跨專業討論會議一次，並應依個案需要增加次數，相關紀錄應存放備查。

三、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要件

(一)人員：早期療育團隊包括

1. 具有復健科、精神科、小兒神經科或兒童心智科之專科醫師任一者(早期療育治療項目之處方資格仍依現行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具有符合提供服務項目之專任專業治療人員(可包含物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

3. 需聘有專任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地區醫院或基層院所得以兼任方式辦理。

(二)空間及設施：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需具有兒童獨立評估及治療空間等硬體規範。

四、執行人員資格

(一)團隊中至少有一位醫師需具有實際從事兒童早期療育相關醫療工作，執業資歷 3 年以上；前項之專業治療人員均至少 1 名醫事人員具有實際從事兒童早期療育相關醫療工作，執業資歷 2 年以上。

(二)參與之醫師及前項之專業治療人員(醫事人員類別)每年每人早期療育相關繼續教育達 10 積分，其中以家庭為中心療育模式訓練至少 3 積分

1. 認證方式依現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

2. 若課程題目未有「早期療育或以家庭為中心療育模式」等文字，請採認積分之醫事人員團體於積分證明上註明屬早期療育或以家庭為中心療育模式之積分。

五、收案對象及標準：

(一)新個案：由參與院所自行收案。

1. 0-3 歲個案：當年度經國民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診斷具 2 項以上發展遲緩，並開立綜合評估報告書者(至少 1 項以上為確診遲緩項目)。

2. 4-6 歲個案：當年度經國民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診斷具 3 項以上發展遲緩，並開立綜合評估報告書者(至少 2 項以上為確診遲緩項目)。

(二)舊個案：0-6歲個案前一年接受任一種類之早期療育次數 \geq 150次，且就醫院所數 \geq 3家，且個案前一年接受早期療育次數未明顯集中於某特定醫療院所(治療次數最高院所之占率低於70%)者。

1. 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定期產製名單交由參與本方案且曾治療該個案醫療院所收案。

2. 優先取得病患同意收案之醫療院所得先予收案。

註:若個案同時符合新及舊個案條件，應以舊個案模式收案。

六、結案條件及標準：

(一)客觀條件：已超過6歲(未滿7歲)

(二)主觀條件(以下任一項符合即可)

1. 個案各項功能已無發展遲緩。

2. 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各項次皆達4分以上或「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7分以上及「治療進步評估表」皆達12分以上。

3. 個案轉介至教育、社政等療育資源系統接受服務，且已追蹤半年，確認轉介成功。

七、收案相關規範

(一)參與本方案之醫事服務機構需按個案所需治療類別之治療次數及頻率提供適當之服務，若因人力、設備等因素無法提供個案所需之治療類別及應有強度之服務，應轉介個案至適當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二)參與本方案之院所應提供此一方案之宣傳單張，邀請適當個案參與。

(三)參與個案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獲得充分的說明，得知參與此方案可以獲得的權益、需要配合的事項、可能需協助填寫的家庭服務成效評估相關表單。

(四)醫療服務提供者就具體服務內容第(二)及(三)點，向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說明及溝通個案病況、功能、預後，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討論個案問題、訂定功能目標及治療計畫，注重社會參與層面，提出整合性治療意見後作成簡要書面紀錄，並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評估報告書相關欄位簽名(如附表3)。

(五)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每次治療都需參與。

(六)參與方案之院所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收案，經其他院所收案接受治療者，不得再重複收案。保險人將定期回饋收案院所個案最近就醫紀錄以利管理。

八、申請程序及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本方案之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經保險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表(如附表1)

(二)專業團隊名冊(請條列各執行人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專業類別、證書字號、早期療育執業年資、早期療育繼續教育積分數、以家庭為中心繼續教育積分數)，需包含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一名

(三)各執行人員之早期療育及以家庭為中心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四)兒童獨立評估及治療空間相關證明(請檢附平面圖或照片)。

九、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一)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支付標準代碼為「P5301C」，每次支付1,000點

1. 每人每季限申報一次，每次申報費用前，皆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資訊。
2. 為獎勵偏遠地區提供整合性醫療，縮短城鄉差距，本項加成如下：

(1) 設立於山地離島(如附表 2)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 20%。

(2) 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中，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 30%。

(二) 品質獎勵費：依給分標準計算不同品質獎勵點數，於年度結束後由保險人計算核付，院所不需申報。收案需滿 3 個月以上之個案，始列入品質獎勵費計算。各項品質指標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新個案：各項指標總分達 10 分之個案支付 2,000 點，其餘按分數比例計算獎勵金。

(1) 個案固定就醫率

I. 定義

A. 分子：當年度收案個案於收案後之同院治療次數(各治療類別合計)

B. 分母：當年度收案個案之同院及跨院總治療次數(各治療類別合計)

II. 跨院不同類別之治療不列入該院固定就醫率計算。

III. 給分標準：85-89%給予 1 分，90-94%給予 2 分，95%給予 3 分，100%給予 4 分。

(2) 個案收案率(排除已結案個案)

I. 定義

A. 分子：當年度實際收案個案數

B. 分母：當年度按國民健康署系統登錄資料符合收案條件且在該院所當年度治療累計超過 10 次以上個案

II. 給分標準：70-79%每位個案給予 1 分，80-89%給予 2 分，90%以上給予 3 分。

(3) 個案療育資源聯結率

I. 定義

A. 分子：下列項目擇一計算

(1) 當年度收案對象中實際轉介使用教育、社政等資源服務之個案數(不包含請領交通費、轉介入學及申請身障手冊)。

(2) 個案所在教育或社政相關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

曾實際至院所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之個案數。

(3) 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曾至個案所在教育或社政相關機構與其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之個案數。

B. 分母：當年度實際收案個案數。

II. 給分標準：70-79%每位個案給予1分，80-89%給予2分，90%以上給予3分。

2. 舊個案：各項指標總分達12分之個案支付2,400點，其餘按分數比例計算獎勵金。院所舊個案收案率未達70%者，不予支付本項品質獎勵費。

(1) 個案固定就醫率

I. 定義

A. 分子：收案個案之同院治療次數(各治療類別合計)

B. 分母：收案個案之同院及跨院總治療次數(各治療類別合計)

II. 跨院不同類別之治療不列入該院固定就醫率計算。

III. 給分標準：80-89%給予1分，90-94%給予2分，95%以上給予3分。

(2) 年就醫總次數(含同院及跨院)較前一年次數下降比率

I. 定義

A. 分子：(前一年度-當年度)收案個案之同院及跨院總治療次數

B. 分母：前一年度收案個案之同院及跨院總治療次數

II. 給分標準：下降5-10%給予1分，11-15%給予2分，16%以上3分。

(3) 個案收案率(排除已結案個案)

I. 定義

A. 分子：實際收案個案數

B. 分母：保險人提供符合資格名單之個案數

II. 給分標準：75-79%每位個案給予1分，80-89%給予2分，90%以上給予3分。

(4) 個案療育資源聯結率

I. 定義

A. 分子：下列項目擇一計算

(1) 當年度收案對象中實際轉介使用教育、社政等資

源服務之個案數(不限首次使用資源者，包含機構及非機構式資源，不包含請領交通費、轉介入學及申請身障手冊)。

(2)個案所在教育或社政相關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曾實際至院所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之個案數。

(3)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曾至個案所在教育或社政相關機構與其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之個案數。

B. 分母：當年度實際收案個案數。

II. 給分標準：70-79%每位個案給予 1 分，80-89%給予 2 分，90%以上給予 3 分。

十、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

(一)醫療費用申報、暫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檔案分析及核付，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申報填表說明

1.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總表段：本方案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1)案件分類：請填報「E1(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2)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ED(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十一、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一)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應填報評估報告書(如附表3)，並依保險人規定內容(如附表4)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以及定期填報「家庭服務成效評估」及「兒童功能成效專業評估量表」。其中：

1. 家庭服務成效評估：「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照護過程評量表」、或「APGAR 家庭功能評估表及治療進步評估表(如附表

5)」，需擇一項填報。

2. 兒童功能成效專業評估量表(如附表 6):按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等類別，依個案接受治療種類，各類可擇一項(含)以上填報。

3. 前述評估量表於本方案執行第一年，作為保險人統計監控，暫不列為品質獎勵指標。

(二)院所每次所作評估報告書及其相關評估量表應存放備查，保險人得視需要抽審其內容之合理性，以及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

(三)品質監測指標：保險人定期統計分析個案參與本方案前後及參與期間之醫療利用情形比較，監測指標包含個案復健及精神醫療接受療育次數、醫療點數、初次就診年齡及治療成效分析等。

(四)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應適時進行實地審查，並舉辦檢討或發表會，藉以評估其執行成效及經驗交流。

十二、本方案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費用(P5301C)及相關品質獎勵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下支應。年度結束後4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品質獎勵費結算作業。本方案各項費用以每點1元為上限，但若有超支，則以浮動點值支付。

十三、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保險人不予支付該個案之整合照護費，且不得再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連續二年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二年內不得再申報本方案費用。

十四、退場機制：未依保險人規定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品質資訊或登錄不完整，經輔導仍未改善之院所，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得終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十五、保險人並得視費用支付情形，隨時召開會議研議修改本方案之

相關內容。

十六、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院所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七、方案修正程序：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表 1

000 年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申請表

院所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前後對照表)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經歷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電話：		
	計畫聯絡人 e-mail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醫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治療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事機構空間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聘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 險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機構章戳		保險人審核意見欄 日期章戳：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山地鄉(區)	離島鄉(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島、南沙島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表 3

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評估報告書 (參考格式)

第一部份-醫療專業部分 (*為必填欄位)

*個案姓名			*醫事機構名稱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收案日			*診斷		
家庭主訴					
*家庭對療育成效之預期目標					
對早期療育的認知與期待	項目	分數	描述		
	對接受評估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0. 主動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合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度動機不強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裡抗拒尚未準備面對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對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0.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些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對問題的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0. 認知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些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2. 雙方差距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家屬與專業人員對個案問題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0. 認知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些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2. 雙方差距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接受早期療育的動機與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1. 釐清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學或轉銜鑑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教養方法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4. 增加療育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早期療育資源(含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家庭服務成效評估					
1 至 4 擇 一 填 報 即 可	1. 家庭 功能 評估 及 諮 詢	問題 評估 / 分析	項目	分數	描述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0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支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經濟狀況(說明)：
			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0. 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角色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支持人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內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外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職功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組成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照顧者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 有家暴/兒保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1. 高風險家庭或特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親職照顧能力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0.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顧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人力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子女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人間教養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7. 照顧者壓力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8. 環境或文化刺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評估報告書
第二部份-綜合說明部分

綜合評估			
*個案姓名		*醫事機構名稱	
主要問題			
個案優勢			
預期個案預後			
治療目標與計畫			
*治療長期目標(1年，需包含功能性目標)	治療短期目標(1-3個月)	*治療計畫之執行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兒童治療計畫(治療種類、頻率、期程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照顧者個別化居家照護或訓練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社政與教育資源運用
		治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復健 治療內容摘要：	指導內容摘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介通報轉介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使用社政或教育資源項目： (1) (2) (3) 3.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_____單位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曾實際至院交流技巧 (簽名確認：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曾至個案所在相關單位(_____)與其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技巧 (簽名確認：_____)
(專業別：_____) *計畫主負責人簽名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名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確認接受並瞭解本計畫照護內容*

附表 4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必要欄位簡化表

一、每次收案及追蹤必填欄位：

(一)收案日期

(二)診斷碼ICD-10CM (104年12月31日前，得以ICD-9CM申報)

(三)治療種類

(四)評估結果

1. 個案功能評估：評估量表分數、常模百分位數(每項專業得擇用8項以內量表)-選填項目

2. 家庭服務成效評估：(擇一項，必填)

(1)「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

(2)「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

(3)「過程評量表」

(4)「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及「治療進步評估表」

(五)個案療育資源聯結情形

1. 個案是否已至通報轉介中心完成通報

2. 是否實際轉介使用教育、社政等資源服務

3. 是否有社政或教育相關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曾實際至院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

4. 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曾至個案所在社政或教育相關機構與其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

(六)結案評估：結案原因(已超過6歲、各項功能已無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各項次皆達4分以上、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7分以上及治療進步評估表皆達12分以上、個案轉介至教育社政療育資源系統且確認轉介成功)

二、個案就醫參考資料：就醫統計資訊(個案就醫院所數及就醫次數統計)

附表 5 「APGAR 家庭功能評估表」及「治療進步評估表」

一、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

填答說明：針對您帶孩子來醫院治療的狀況，請您就最近兩週的狀況作回答。

	經常 (2分)	有時 (1分)	幾乎沒有 (0分)
1、我滿意於當我遇到困難時，可以求助於家人。(適應度Adaptation)	2	1	0
2、我滿意於家人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合作度partnership)	2	1	0
3、我滿意於當我希望從事新活動，或是有新的發展方向時，家人能接受並給予支持。(成長度growth)	2	1	0
4、我滿意於當家人對我表達情感的方式，以及對我的情緒(如憤怒、悲傷、愛)的反應。(情感度affection)	2	1	0
5、我滿意於家人與我共處的方式。(融洽度resolve)	2	1	0
總分數7至10分：表示家庭功能無障礙；總分數4至6分：表示中度家庭功能障礙；總分數0至3分：表示有重度家庭功能不足。			

二、治療進步評估表：專業人員使用

填答說明：針對家長/主要照顧者帶孩子來醫院的治療進步狀況，請您就最近兩週的狀況作回答。

	非常 不同意 1分	很不 同意 2分	不同意 3分	同意 4分	很同意 5分	非常 同意 6分
1. 父母/主要照顧者知道如何對孩子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2. 父母/主要照顧者會對孩子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3. 父母/主要照顧者會對孩子成功的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總分數12至18分：表示治療進步成功；總分數7至11分：表示中度治療進步；總分數0至6分：表示治療無進步。						

三、治療進步評估表：家長/主要照顧者使用

填答說明：針對您帶孩子來醫院的治療進步狀況，請您就最近兩週的狀況作回答。

	非常 不同意 1分	很不 同意 2分	不同意 3分	同意 4分	很同意 5分	非常 同意 6分
1. 我知道如何對孩子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2. 我會對孩子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3. 我會對孩子成功的使用治療中所教的技巧	1	2	3	4	5	6
總分數12至18分：表示治療進步成功；總分數7至11分：表示中度治療進步；總分數0至6分：表示治療無進步。						

附表 6 可填報之兒童功能成效各項專業評估量表

一、物理治療(至少擇一項(含)以上填報)

- (一)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診斷量表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CDIIT-DT)
- (二)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第一或第二版 (Peabody Developmental Motor Scales ,PDMS or PDMS-2)
- (三)布魯茵克斯—歐西瑞斯基動作精練度評量工具第一或第二版 (Bruininks-Oseretsky Test of Motor Proficiency ,BOTMP or BOT2)
- (四)兒童動作 ABC 評估量表第一或第二版(Move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MABC、MABC-2)
- (五)粗動作功能評量表(Gross Motor Function Measure, GMFM)
- (六)兒童生活功能量表(中文版) (Chinese Version of Pediatric Evaluation of Disability Inventory, PEDI-C)
- (七)阿爾伯塔嬰兒動作量表 (Alberta Infant Motor Scale, AIMS)
- (八)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中文版) (Vinelan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VABS)
- (九)學前兒童粗大動作品質量表(Preschooler Gross Motor Quality Scale, PGMQS)
- (十)粗動作發展測試第二版(Test of Gross Motor Development, TGMD-2)

二、職能治療(至少擇一項(含)以上填報)

- (一)幼兒日常職能活動量表(Pediatric Daily Occupation Scale, PDOS)
- (二)加拿大職能表現測驗(Canadian Occupational Performance Measure, COPM)
- (三)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教室版(Vinelan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s, VABS)
- (四)兒童生活功能量表(中文版)(Pediatric Evaluation of Disability Inventory, PEDI-C)
- (五)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CDIIT)

- (六)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hinese Child Development Inventory, CCDI)
- (七)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第二版(Peabody Developmental Motor Scales-2, PDMS-2)
- (八)動作問題簡易量表 (Quick Motor Problem Inventory , QMPI)
- (九)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The Berry-Buktenica Developmental Test of Visual-Motor Integration, VMI-4R)
- (十)視知覺技巧測驗—修訂版(Test of Visual-Perceptual Skills , TVPS-R or TVPS-3)(Non-Motor)
- (十一)布魯茵克斯—歐西瑞斯基動作精練度評量工具第一或第二版 (Bruininks-Oseretsky Test of Motor Proficiency ,BOTMP or BOT2)
- (十二)兒童動作 ABC 評估量表第一或第二版(Move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MABC、MABC-2)
- (十三)動作協調問卷(中文版)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Questionnaire, DCDQ)
- (十四)嬰兒動作評估測驗(Movement Assessment of Infants , MAI)

三、語言治療(至少擇一項(含)以上填報)

- (一)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三)零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
- (四)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 (五)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REVT)
- (六)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CDIIT)
- (七)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臺灣版) (Mandarin-Chinese Communicative Development Inventory (Taiwan) , MCDI-T)

四、心理治療(至少擇一項(含)以上填報)

- (一)貝萊氏嬰兒發展量表(Bayley II / III)或 Mullen Scales of

- Early Learning 或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
- (二)學齡前兒童發展量表(CCDI) Stanford-Binet Intelligence Scale:4th or 5th Edition
- (三)魏氏幼兒智力量表修訂版／第四版 (Wechsler Preschool and Primary Scale of Intelligence-Revised/IV , WPPSI-R/IV)
-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 (五)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for Children-4th Edition(WISC-IV)
- (六)Leiter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Scale-Revised/ III (Leiter-R/ III)
- (七)Bayley III:Adaptive Behavior Questionnaire
- (八)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台灣版)
- (九)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中文編譯版(教室版)(台灣版)
- (十)Vinelan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Classroom Edition(VABS Classroom Edition)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二版(VABSII)
- (十一)溝通/語言神經發展評估工具，例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修訂版/第四版)(PPVT-R/4)(台灣版)或學前兒童語言能力測驗(Preschool Language Comprehension Test-PLC)等。
- (十二)注意力評估工具〔如 K-CPT、CPRI/II、GDS、廣泛性非語言注意力測驗(CNAT)、NEPSY、LeiterR-III 等〕
- (十三)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
- (十四)Leiter-III Social-Emotional Examiner Rating Scale
- (十五)Bayley-III Social Emotional Scale